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葵花药业")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2022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葵花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91,5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16.42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000.08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38,50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最高成交价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14.38元/股,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5,633.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13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本次涉及受让股份数量为2,950,06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1%。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1年7月30日受让回购股份4,180,000股,本次受让后,公司回购账户中结余股份为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认缴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2,212.545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上限是2,212.545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212.5450万元,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拟认购份额合计为652.5000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87.0000万股,实际认购的份额合计648.7950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86.5060万股。其中,公司副总经理马新先生拟认购份额75.0000万份,对应股份数量10.0000万股,实际认购份额为71.2950万份,对应股份数量为9.5060万股。其自愿放弃认购份额中的3.7050万份,对应股份0.4940万股。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该部分份额已全额由其他符合认购资格的持有人完成认购。

除此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二)具体过户情况

在股份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950,0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0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过户价格为7.50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5%、35%。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关一女士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兰芬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岩女士为公司监事,李金明先生、马新先生、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广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春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关一女士、关彦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之近亲属。公司董事关彦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为兄弟关系,与董事关一女士为叔侄关系,与关彦明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关玉秀女士与董事关一女士为姐妹关系,与关彦明先生为叔侄关系,公司董事关一女士、关彦玲先生、关玉秀女士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兰芬女士、何岩女士在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现存员工持股计划已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对锁定期内各年度的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2-125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宏裕包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

●宏裕包材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于2016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7174),2022年6月15日调入创新层。本公司持有宏裕包材65%股份。宏裕包材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裕包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裕包材于2022年10月27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2100006),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宏裕包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具体情况可查阅 2022年10月28日宏裕包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宏裕包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上市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7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济生堂")申报的舒肝解郁胶囊增加功能主治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舒肝解郁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36 g

批准功能主治:舒肝解郁,健脾安神。用于轻、中度单相抑郁症属肝郁脾虚证者,症见情绪低落、兴趣下降、迟滞、失眠、多梦、紧张不安、急躁易怒、食少纳呆,胸闷,乏力,多汗,疼痛,舌苔白或腻,脉弦或细。

拟增加功能主治:用于广泛性焦虑障碍属肝郁脾虚证者,症见心烦易怒、善思多虑、心悸怔忡。

注册分类:中药2.3类

受理号:CXZL2200036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用于广泛性焦虑障碍中医辩证属肝郁脾虚证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　产品简介

舒肝解郁胶囊为我公司已上市的中药复方制剂,于2008年10月20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现拟在原获准轻、中度单相抑郁症的基础上,增加广泛性焦虑障碍。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舒肝解郁胶囊增加广泛性焦虑障碍临床试验申请获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 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2-9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90)。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2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200,0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2-059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培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公司监事徐传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8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孙培翔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10%。徐传伦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2%。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孙培翔、徐传伦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孙培翔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徐传伦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培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4,000	0.41%	IPO前取得:624,000股
徐传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00	0.07%	IPO前取得:10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培翔	29,659	0.019%	2022/4/29 ~ 2022/10/28	集中竞价交易	16.600 - 17.624	510,680.88	未完成:126,341股	594,341	0.388%
徐传伦	24,000	0.016%	2022/4/29 ~ 2022/10/28	集中竞价交易	17.3 - 17.3	415,200.00	未完成:2,000股	80,000	0.0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和指定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8日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1日(星期二) 至11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和指定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季宝海/俞萍

联系电话:0575-88751963

传真:0575-88751963

邮箱:dsh@zhen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财务总监离任及补选董事、财务总监和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熊常健先生的辞职申请,熊常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熊常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常健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已聘任伯小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已补选赵磊先生担任董事,熊常健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熊常健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常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熊常健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熊常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熊常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补选董事及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伯小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有权决策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赵磊:男,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美国阿塞托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商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挪威雅赛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雅赛利制药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总监;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挪威雅赛利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工厂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伯小芹:女,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0年6月加入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公司成本会计/会计主管;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阳光润禾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销售财务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就职于江苏延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成本会计/成本主管。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 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7人。

中汇最近一年(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100,33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83,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8,28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136家,收费总额11,061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17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 2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贤庆,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3年7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玉霞,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方钢,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在中汇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谢贤庆、质量控制复核人孙玉霞、签字注册会计师方钢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2年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42万	60万	42.86%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万	10万	25%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汇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中汇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历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财务审计及核查过程中,认真尽职,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家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逸鸥先生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6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生物城园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6日

至2022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3	苑东生物	2022/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ydsw@eastonpharma.cn)、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生物城园区)证券事务部收,邮编:610219(信函上请注明"苑东生物股东大会"字样)。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安康路8号,苑东生物(生物城园区)行政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淑云

电话:028-86106668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9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8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婷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7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521,70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45,998,8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12,522,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45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6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47%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745,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300%;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4人,代表股份8,253,7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308%。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2,522,8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47%。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69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998,877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360%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137,745,170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40.225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4人,代表股份8,253,707股,占上市公司A股股份的2.4103%。

(3)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1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93,024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0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8,497	99.9997%	380	0.0003%	0	0.0000%
H股	12,52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521,321	99.9998%	380	0.0002%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4,230	99.9963%	380	0.003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7,657	99.9992%	1,220	0.0008%	0	0.0000%
H股	12,52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520,481	99.9992%	1,22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3,390	99.9883%	1,220	0.011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7,657	99.9992%	1,220	0.0008%	0	0.0000%
H股	12,52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520,481	99.9992%	1,220	0.0008%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3,390	99.9883%	1,220	0.011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4、《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8,597	99.9998%	280	0.0002%	0	0.0000%
H股	12,52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521,421	99.9998%	280	0.0002%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4,330	99.9973%	280	0.002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5、《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8,597	99.9998%	280	0.0002%	0	0.0000%
H股	12,52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521,421	99.9998%	280	0.0002%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4,330	99.9973%	280	0.002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8,497	99.9997%	380	0.0003%	0	0.0000%
H股	12,522,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58,521,321	99.9998%	380	0.0002%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4,230	99.9963%	380	0.0037%	0	0.0000%

注:上表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百分比例为:A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二)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8,597	99.9998%	280	0.0002%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4,330	99.9973%	280	0.0027%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8,597	99.9998%	280	0.0002%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4,330	99.9973%	280	0.0027%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45,998,497	99.9997%	380	0.0003%	0	0.0000%
A股中小投资者	10,404,230	99.9963%	380	0.0037%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审议结果:通过。

(三)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12,593,0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12,593,0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股	12,593,0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张晓彤律师以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9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等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620股限制性股票。有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A股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9,984,465元减少至369,916,84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